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所涉及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长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能有效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问题，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文英

杨树勇

王琦

2021年4月12日